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87號

原告 李懿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復泰織造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於本裁定送達14日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事項

- (一)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，填載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依此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萬900元。原告應行補繳。
- (二)、訴之聲明怎空白？（請填載清楚）
- (三)、被告一欄：施正鵬（復泰織造有限公司），究竟是告施正鵬或復泰織造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要載明），請明確（自然人與公司是不同的！）。
- (四)、本件請求權基礎？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？或契約約定？並詳述100萬元損害之如何計算而來。
- (五)、上開補正【(二)→(四)】起訴狀及附件資料，請附繕本（影本）一份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未補正(及繳費)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書記官 王宣雄